北方冬季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局对北方冬季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7〕238号）、《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偏远山区生物质和洁净煤清洁取暖试点和推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吕清洁取暖办发〔2020〕7号 ）和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2号文件要求，实施兴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清洁煤+节能环保炉具”供热改造工程，4300台节能环保炉具购置及安装及6000吨清洁煤供应任务。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按照《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偏远山区生物质和洁净煤清洁取暖试点和推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吕清洁取暖办发〔2020〕7号 ）文件要求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偏远山区生物质和洁净煤清洁取暖试点和推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吕清洁取暖办发〔2020〕7号 ）和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12号文件要求，规范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运行管理，保障光伏扶贫实施效果，促进光伏扶贫健康有序发展，加快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验收评估工作进度。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冬季清洁取暖清洁煤=3400吨；发放冬季取暖洁净煤=6000吨；发放清洁炉具套数=4300套；冬季清洁取暖环保节能炉具1700套；

质量指标：设备完好率=100%；质量合格率≥98%；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下达时间，及时；清洁取暖完工时间，1年；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0；

社会效益指标：公众认知度，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二氧化硫平均浓度≤0.15mg/m³；

可持续影响指标：使用年限≥5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北方冬季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3.2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实施本项目，为确保项目建设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局积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项目监管，以资金使用效益为重要评价手段。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对项目绩效自评存在和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首先是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加强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做好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审核、分析和使用等工作。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北方冬季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能源局

2022年8月1日